



白沙鄉公所

Baisha Township Hall, Penghu County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任務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災害搶救組

目 錄

-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 白沙鄉災害搶救組-任務編組附件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1.目的

為建立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之標準作業、健全白沙鄉災害防救體制、提昇防救災作業效率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之相關作業。

3.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3.2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3 白沙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4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3.6 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4.名詞定義

4.1 災害搶救組：由白沙消防分隊、建設課、澎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組成，白沙消防分隊隊長擔任組長，聯絡協調分配任務，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

5.任務職掌

5.1 災民疏散事項。

5.2 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及跨次分區支援暨跨區支援、聯繫處理人員事項。

5.3 砂包管理、發放、調度及回收等事項。

5.4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彙整災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災情統計、彙整

綜合報告事項。

5.5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及緊急救難、救急事項。

5.6 衛星通訊設備之架設、指揮官勘災車輛及通訊人員之派遣等聯繫工作。

5.7 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事項。

5.8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5.9 災害現場警戒與災區治安維護。

5.10 避難收容場所治安維護。

5.11 行政首長、副首長巡視災區時安全維護。

5.12 災區治安情況之彙集及處理。

5.1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作業程序

6.1 災前準備事宜

6.1.1 應蒐集備用之定型新聞稿備用，俾利災時提供傳播媒體宣導使用。

6.1.2 宣導儲存物資備用及災害防範事項。

6.1.3 報告災害動態狀況提醒鄉民防範。

6.1.4 協助危險潛勢地區(水上活動區、易淹水、玄武岩風化崩落等危險潛勢地區)緊急疏散通知。

6.1.5 公布防救機關及預定開設避難收容場所聯絡電話。

6.1.6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6.1.7 於防汛期前依「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一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鄉公所彙整送縣府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防災整備檢查表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 7.11)。

6.2 災害發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 6.2.1 中央氣象局通報颱風、豪雨警報進入警戒範圍，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指示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
- 6.2.2 各編組區分兩班輪值，於接獲通報，各防救編組單位人員，立即停止一切差假，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值勤；若因災害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
- 6.2.3 各編組人員依規定時間簽到(退)表(附件 7.2)及機具報到表(附件 7.3)，完成後回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 6.2.4 召開災害防救會議(附件 7.4)，指示行政支援組協助紀錄各組整備情形及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 6.2.5 利用巡邏車(救災車輛)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單(附件 7.5)通知其配合疏散。
- 6.2.6 如接獲民眾及各組通報災情，立即通知縣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以為緊急之處置。
- 6.2.7 遇有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急迫性災情，經指揮官同意後，除通報權責單位執行及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外(通報格式如附件 7.6)，並追蹤及確認處理完畢時程。
- 6.2.8 災害搶救組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及避難收容場所內外安全防護事項。
 - 6.2.8.1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申請公告管制區範圍(申請表如附件 7.7)，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公告後(公告格式如附件 7.8)，如未持有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域者，應開具勸導書(如附件 7.9)，經勸導後仍違反者，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規定罰鍰(如附件 7.10)。
 - 6.2.8.2 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及規範媒體採訪區域。
 - 6.2.8.3 消防單位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進行順序執行搶救任務。

6.2.8.4 搶救能量不足時，申請跨區支援，仍有不足時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或聯繫民間單位支援。

6.2.8.5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非經空中運送無法到達救援目的之災難，指揮官應立即指示組長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需求，俾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申請直升機救援。

6.2.8.6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承辦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如附件 7.12)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附件 7.13)，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8.7 於天然重大災害發生成立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時，前往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並與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隨時將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與民眾攸關之重要資訊(如疏散地點、慈善團體救災行為之報導、災區或避難收容場所新聞現場之處理情形，通傳給各傳播媒體或定期召開新聞說明會)。

6.2.9 遵照指揮官之指令，通知會同白沙分局，依災害現場範圍、災害程度，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況。

6.2.9.1 規劃警戒作業並派遣適當警力。

6.2.9.2 指派 1 人指揮現場警戒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暢通的通訊狀態。

6.2.9.3 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

6.2.9.4 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2.9.5 針對災區治安重點、金融機構、超商等，派遣警力巡邏。

6.2.9.6 研判前開治安重點，於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派員進行重點守望與埋伏。

6.2.9.7 指派 1 人負責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

6.2.9.8 災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

變中心。

6.2.9.9 依避難收容場所收容人數及救濟物資多寡及被收容性別比例，派遣適當男、女警駐於避難收容場所現場。

6.2.9.10 向被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徒之侵害及自我保護措施。

6.2.9.11 協助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6.2.9.12 受理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蒐證、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事宜。

6.2.9.13 指派 1 人負責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

6.2.9.14 避難收容場所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2.9.15 各級長官巡視災區安全防護。

6.2.9.16 規劃巡視路線，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

6.2.9.17 規劃陪同巡視警力，採取近身防護。

6.2.9.18 應指派 1 人負責前開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

6.2.9.19 規劃現場輪值警力。

6.2.9.20 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2.9.21 對於災區、避難收容場所等所發生之治安案件，其受理、通報、蒐證及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均應做成紀錄，並即將執行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彙辦。

6.2.9.22 對於因災害死亡之報驗(驗屍)作業，應於報驗前、後及處理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派 1 人負責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現場歸劃適當輪值警力。

6.2.9.23 對於所負責之災區治安事項，應依其項目預先規劃人力，指派專人負責作業，並隨時與災害搶救組聯繫。

6.2.9.24 人力規劃應依其工作項目性質輪班值勤，並隨時充分掌握輪班人員動態。

6.2.9.25 災區治安案件由災害搶救組統籌負責各項治安情報處理。

6.2.9.26 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搶救組組長陪同指揮官出巡時，應指派專人留守

應變中心，代理行使職務。

6.2.10 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兵力支援能量數，經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備(附件 7.15)，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附件 7.15)。

6.2.11 預備救災人員補位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6.2.12 協助行政支援組彙整搶救災情，填寫各項災情彙整表(傷亡、失蹤、重傷、輕傷、受困及疏散、災民收容、房屋全倒、半倒)(附件 7.14)，並傳達指揮官之指示後，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搶救情形及災情狀況。

6.2.13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之指示撤除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始得離去。

6.3 災後復原階段：

6.3.1 檢討搶救災情況或缺失及彙整動員人力、機具狀況回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救災報告。

6.3.2 鄉公所新聞聯繫人於災後復原階段，仍應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資料，對垃圾處理民眾配合事項之宣導及救濟原則之公布及說明。

6.3.3 依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研擬災害重建復原應變對策，並追蹤後續有關民意代表或其他機關詢問事項。

7.附件

7.1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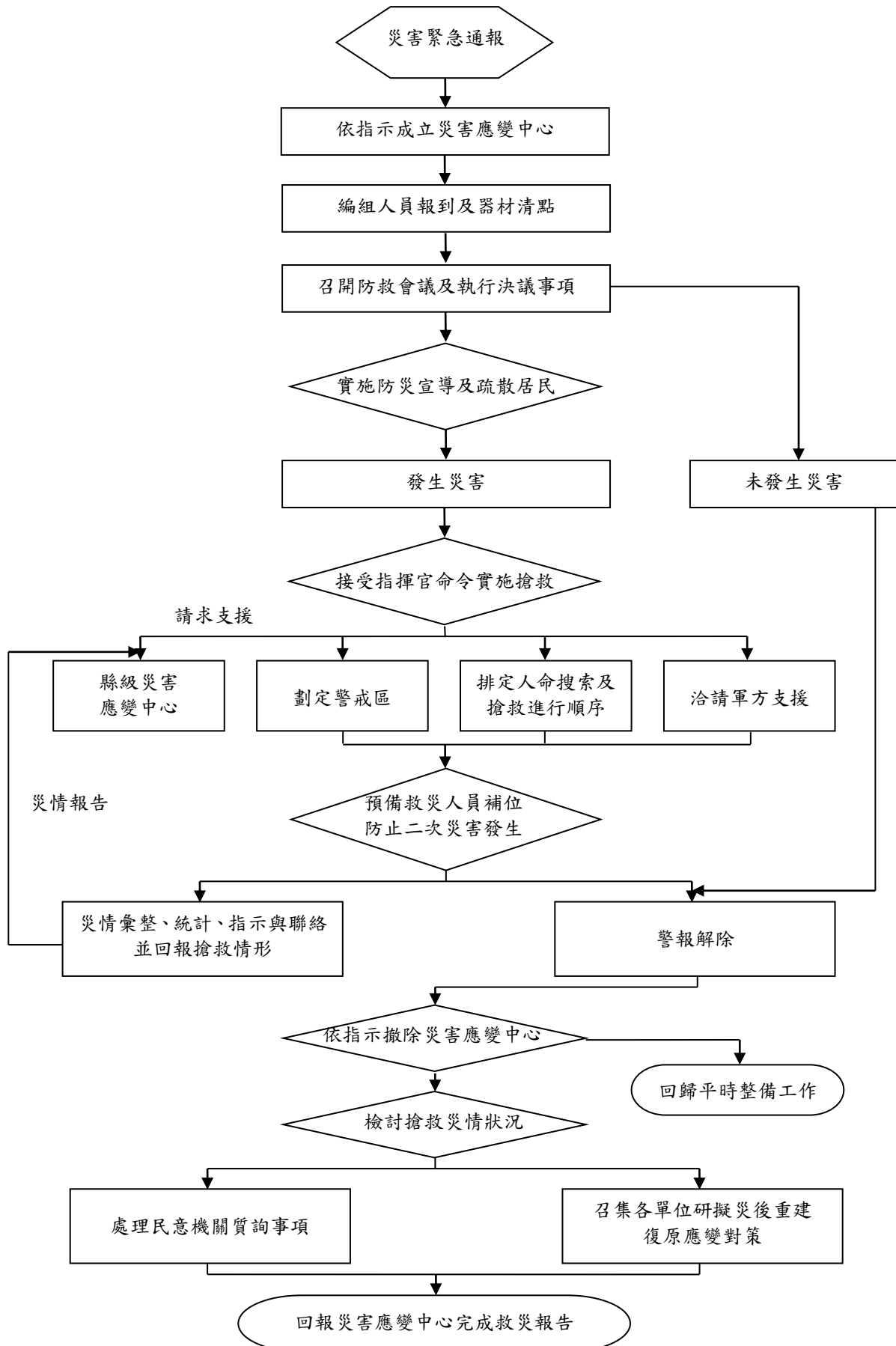
7.2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人員簽到(退)表。

7.3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災害搶救組》

- 7.4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會議紀錄。
- 7.5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知單。
- 7.6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
- 7.7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 7.8 澎湖縣政府○○○公告。
- 7.9 澎湖縣政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7.10 澎湖縣政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 7.11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 7.12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 7.13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7.14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轄區災情清冊。
- 7.15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名稱)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所屬單位 及 職 別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註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二、地點：
- 三、主持人：指揮官
- 四、參加人員：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全體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各任務編組報告：
- 七、主席裁(指)示：
- 八、散會。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知單

- 一、 貴住戶經研判有發生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避難收容場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 二、 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 三、 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避難收容場所
(路(街) 號)。
 2. 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 119 或 110※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					
受理人單位：			姓名：		
狀況內容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報案人			電話	
	發生地點	市(鄉)		路(街)	段
		弄		號	樓
	報案內容				
請求事項					
	☐ 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處理 ☐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自行處理				
處理內容	處理單位				
	姓名				
	處理情形	初步處理			
		續報			
	結報	派遣車輛			
		派遣人力			
		使用器材			
		其他			
註：各單位如遇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具有急迫性、優先性災情，應利本附表即時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
- (二) 直轄縣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
- (三) 本所原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執行要點。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管制範圍	
四、管制區圖	(如附件)
備考：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 2 聯，第 1 聯(淡紅色)送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 2 聯(淡綠色)自存

檔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 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
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
區域範圍」為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 二、 附管制區圖 1 份。

縣 長 ○ ○ ○

澎湖縣政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 勸導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應履行義 務與違法 事實情事						
注意事項	☐ 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本府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達 年月日				*簽收 人姓名		

附件 7.10

澎湖縣政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情事							
受處分人陳述意見 或表示不服處分之內容							
處分罰鍰金額	元整	繳納期限	年 月 日 止	繳納方式	請至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繳納 (地點：澎湖縣馬公四維路 320 號)		
處分法條依據	☐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三、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四)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款，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發單單位		主管核章		填單人簽章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2.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有	☐ 無			
3.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4.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 有	☐ 無 說明：			
5.派駐避難收容場所警力規劃	☐ 有	☐ 無 說明：			
6.緊急疏散廣播器材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有____部 說明：			
7.照相機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有____部 說明：			
8.攝錄影機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有____部 說明：			
9.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 有	☐ 無			
10.緊急醫療體系聯絡事宜	☐ 正常	☐ 失聯			
11.警戒區域劃設作業					
11.1 警戒告示牌(告示)	☐ 有	☐ 無			
11.2 緊急疏散通知單	☐ 有	☐ 無			
11.3 居民通行證(人、車)	☐ 有	☐ 無			
11.4 保全住戶名冊	☐ 有	☐ 無			
12.新聞發布聯繫管道	☐ 正常	☐ 失聯 說明：			
13.災害執行小組編組(派出所、義警、民防等)	☐ 有	☐ 無 說明：			
14.救災機具聯繫事宜	☐ 正常	☐ 失聯 說明：			
15.文書表件					
15.1 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15.2 災情彙計總表	☐ 有	☐ 無			
15.3 災情處理彙報表	☐ 有	☐ 無			
15.4 災害緊急通報表	☐ 有	☐ 無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 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5.5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附管制區圖)	☐ 有	☐ 無			
15.6 警戒管制區公告	☐ 有	☐ 無			
15.7 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通知書	☐ 有	☐ 無			
15.8 違反災害防救法罰鍰處分通知書	☐ 有	☐ 無			
15.9 新聞稿	☐ 有	☐ 無			
15.10 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15.11 轄區災情清冊	☐ 有	☐ 無			
15.12 警力配置報到表	☐ 有	☐ 無			
15.13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15.14 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填表說明：

- 20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縣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種類：☐死亡 ☐失蹤 ☐受傷 ☐受困及疏散 ☐房屋毀損 ☐災民收容
依類別分別造報

[illegible]

年 月 日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名稱)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 本表為報備性質，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已調派完成。									
☐ 本表為申請支援性質，請提供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所需支援。									
申請單位	所需兵力	工作內容及項目	報到時間	應攜器具	使用迄止時間	報到地點	向何人報到	聯絡電話	備考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聯絡人(災害搶救組組長)：									
聯絡電話：									
附註	一、本表如為報備性質，請於兵力調派確定後即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如為申請支援性質，請彙報白沙鄉各單位次日需求兵力填報本表於 17 時前傳送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二、白沙鄉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醫療衛生組

目 錄

-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標準作業程序
- 白沙鄉醫療衛生組-任務編組附件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標準作業程序

1.目的

當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醫療衛生組應迅速完成編組，有效運用人力、設備，執行醫療衛生組各項工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之相關作業。

3.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3.2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白沙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3.6 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4.名詞定義

- 4.1 醫療衛生組：由白沙衛生所、清潔隊等單位組成，醫療工作由白沙衛生所主任擔任組長，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而環保衛生工作由清潔隊隊長擔任副組長，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

5.任務職掌

5.1 衛生所

- 5.1.1 評估災區現場有醫材、藥品需求時，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區藥品及衛材籌劃之分配事項。
- 5.1.2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5.1.3 評估災區現場避難收容場所內有醫護需求時，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就近醫院窗口負責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

5.1.4 監測與評估災區疫情，執行防疫措施，並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災區防疫情形與需協助辦理事項。

5.1.5 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護需求時，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派遣責任醫院設立現場救護站之救護事項。

5.1.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2 清潔隊

5.2.1 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5.2.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

5.2.3 災區消毒事項。

5.2.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作業程序

6.1 衛生所

6.1.1 平時準備事宜

6.1.1.1 建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通訊聯絡方式，並調派輪值人員出勤。

6.1.1.2 不論有無預警之災難發生，全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獲得相關資訊，主動與衛生主管機關聯絡。

6.1.2 待命階段

6.1.2.1 接獲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組長或其代理人與編組人員應於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各編組人員依規定時間簽到(退)表(附件 7.2)。

6.1.2.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作業人員應填寫並記錄大事紀要表(附件 7.13)，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1.2.3 當啟動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時，鄉級醫療衛生組依評估事項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災情彙整、通報；鄉級醫療衛生組同步通知及將資料回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6.1.3 災害發生時

6.1.3.1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附件 7.1)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接獲民眾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當鄉級醫療衛生組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依據訊息，視狀況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並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護需求時，通知鄉級醫療衛生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設立現場救護站之救護事項。

6.1.3.2 急救責任醫院進駐成立救護站：醫護人員填寫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附件 7.3)，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由醫院填報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附件 7.4)，傳送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白沙鄉傷患通報流程圖(附件 7.5)。

6.1.3.3 鄉級醫療衛生組接獲鄉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場所並已進駐收容民眾時，經瞭解有醫護需求，立即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就近醫院窗口派遣人員提供醫護服務。

6.1.3.4 避難收容場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表(附件 7.6)，避難收容場所成立後，經鄉級醫療衛生組派員評估後，若發現有需心理諮商服務者，立即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6.1.4 災害發生後

6.1.4.1 依據白沙鄉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附件 7.7)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包含預防接種、隔離治療、衛生教育宣導、防疫消毒、疫情監視。

6.1.5 醫療衛生組於防汛期前依「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 7.8)完成例行檢查一次，各救護站檢視各項整備檢查表後視需要送鄉公所備查。

6.1.6 與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工作

6.1.6.1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應於每日上午 6 時、下午 2 時、下午 10 時，詳填「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災情通報表」(附件 7.9)，如有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值勤人員需填報「避難收容場所醫護支援情形調查表」(附件 7.9)如經評估有醫護需求，則一併填報「澎湖縣白沙鄉避難收容場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 7.10)，傳真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6.1.6.2 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護支援，請詳填「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護需求調查表」(附件 7.9)傳真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6.2 清潔隊

6.2.1 預警階段(災前整備工作)：

6.2.1.1 於防汛期前依「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 7.8、7.12)完成例行檢查一次，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送交鄉公所彙整送縣府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防災整備檢查表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 7.2)。

6.2.1.2 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組依環保局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各隊部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均應於接獲通知時立即趕赴隊部待命。

6.2.1.3 成立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 40 分鐘內至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參加防災會報，並填具人員、機具報到表。

6.2.1.4 任務小組人員，如因故不能抵達時，由組長指定代理人，遇有突發災害而交通中斷，應於交通恢復後，立即自動進駐工作崗位。

6.2.1.5 任務編組人員一律停止休假，由負責人確實掌握，在指定地點待命，非有命令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6.2.1.6 待命車輛、機具應停放於適當安全地點，隨時準備出動。

6.2.2 應變救災階段(風水災、地震時之救災程序及內容)：

6.2.2.1 本組組長親自坐鎮隊部，以因應緊急及特殊狀況之應變措施。

6.2.2.2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承辦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並立即依權責調度人員、機具執行救災任務，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2.3 若災情不斷擴大非鄉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並向指揮官報告，先行尋求跨區支援，必要時再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需跨區支援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告知指揮官後，抽調部份人力支援)。

6.2.2.4 災情處理完畢應將處理成效詳列於災情通報表，回報指揮官並予以結案。

6.2.2.5 清潔隊任務小組責任範圍：

6.2.2.5.1 清除側溝、排水設施易淤塞之廢棄物。

6.2.2.5.2 疏導積水，清除水溝堵塞物。

6.2.2.5.3 暫時移置斷落之樹枝、樹幹及廣告招牌等廢棄物，排除交通幹線障礙
(必要時災害搶救組應立即協助)。

6.2.2.5.4 查報積水地區及原因。

6.2.3 災害復原善後階段(善後復原工作程序及內容)：

6.2.3.1 在災害通過後，交通恢復時，各分隊長應就轄區受災狀況勘查並擬災後復舊計劃，依人員狀況適當編組後，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組長、工作人員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復舊工作進行，並將災區狀況及工作進度，報告指揮中心，使隨時了解狀況。

6.2.3.2 本組轄區之分隊需要支援時，由組長調派其他分隊人車支援，必要時請環保局指揮中心調派其他區隊人力支援。

6.2.3.3 本組轄區淹水地區、面積、損壞果皮數量、設置地點等一併報環保局指揮中心。

6.2.3.4 為儘速清運污泥、垃圾工作，由組長依權宜報請環保局決定，將收集住戶垃圾時間路線變更，並請環保局主管發佈新聞籲請鄉民合作，並通知鄉辦公室協助宣導。

6.2.3.5 清運作業順序，先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繼之一般道路，最後為小街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行道樹倒臥斷落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

6.2.3.6 清掃工作人員，除應穿反光背心，並應確實注意安全。

6.2.3.7 如通往垃圾處理場道路淹水不能通行時，可在適當地點停放或研議暫設垃圾轉運站，至道路可以通行時，即運往處理場或視實際狀況繞道運送，以爭取時效。

6.2.3.8 當日工作完畢後，將當天清運成果列表，於次日上午送環保局，全部工作結束後並應立即彙報環保局。

6.2.4 工作結束

6.2.4.1 當指揮中心通報解除待命，即解除本任務編組，恢復常態。

6.2.4.2 救災期間擔任工作人員加班費應核實報支。

6.2.4.3 配合環保局或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檢討救災工作之得失，作為今後工作參考。

7.附件

7.1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7.2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人員簽到(退)表。

7.3(災害名稱)傷患後送紀錄表。

7.4「醫院名稱」(災害名稱)傷患接收通報單。

7.5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7.6 避難收容場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7.7 澎湖縣白沙鄉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7.8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醫療)防災整備檢查表。

7.9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災情通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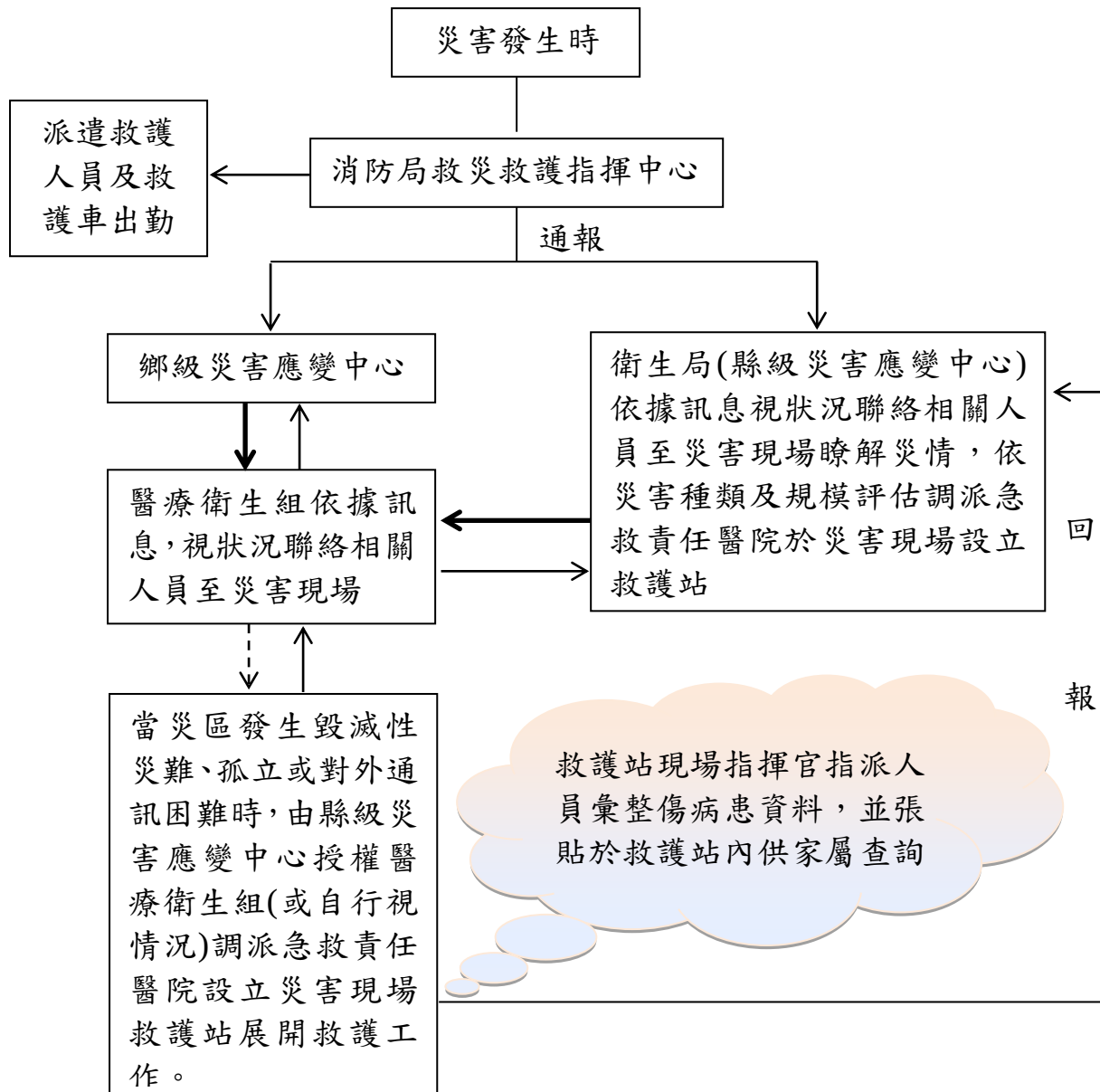
7.10 澎湖縣白沙鄉避難收容場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7.11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環保衛生)作業流程圖。

7.12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環保衛生)防災整備檢查表。

7.13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 ▶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 ▶ 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所屬單位 及 職 別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災害名稱)傷患後送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傷票分類	事故發生地點	後送醫院	備註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備註：1.若傷患姓名不詳，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傷患體型、服裝特徵等。

2.本表由救護站之急救責任醫院人員填寫後張貼於醫療站內，俾掌握最新傷亡情況，並供家屬查詢。

附件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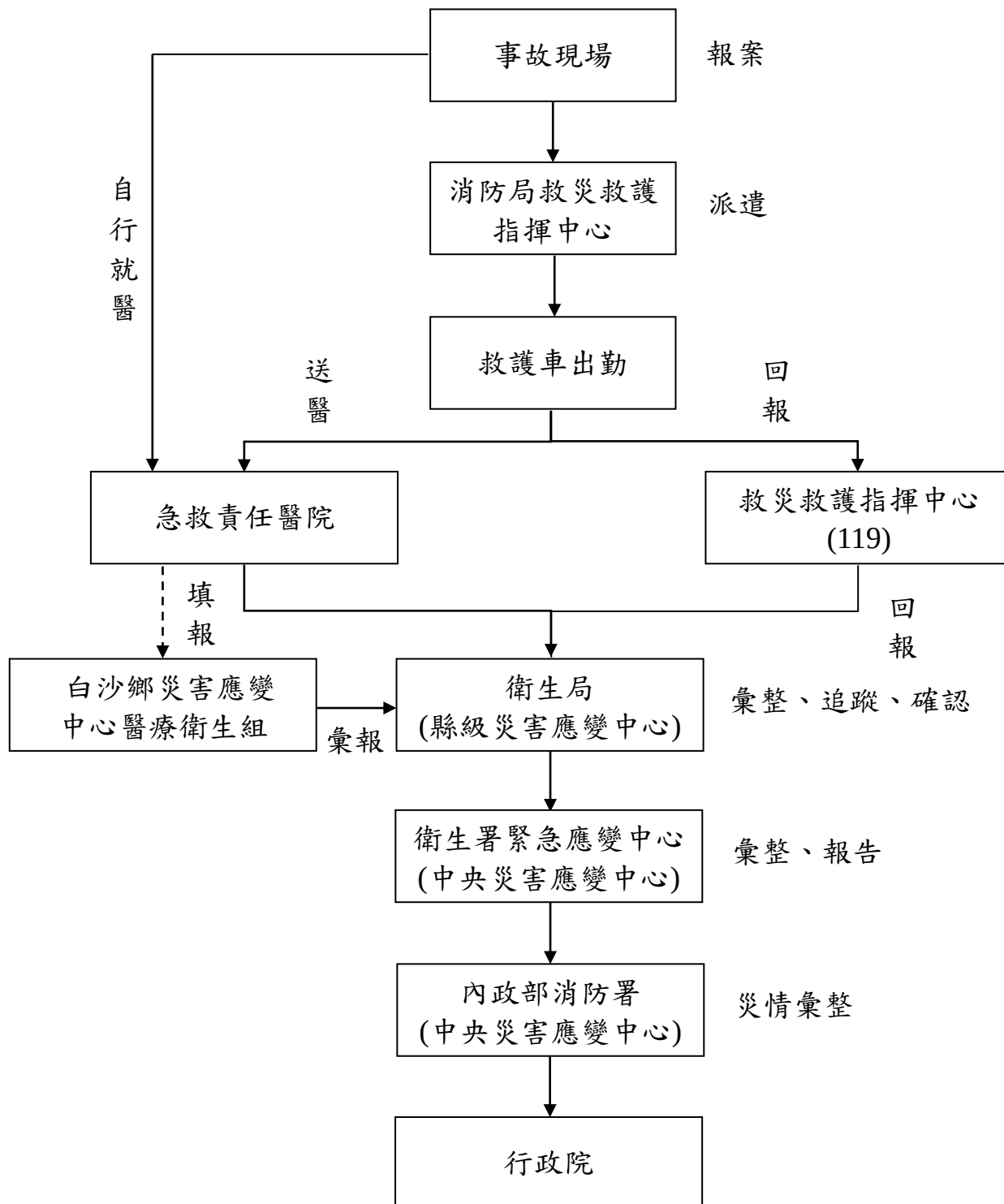
「醫院名稱」(災害名稱)傷患接收通報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人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通報單位：				聯絡電話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事故時間	受傷原因	中文診斷 (需含受傷部位)	檢傷分類					送達方式			後續處理	聯絡方式	
				病歷號	發生地點			死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自行到達	醫院送達			119送達
		☐ 男 ☐ 女	/ /														☐ 留觀 ☐ 手術 ☐ 離院 ☐ 住院_____天 ☐ 轉診_____醫院 ☐ 死亡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														☐ 留觀 ☐ 手術 ☐ 離院 ☐ 住院_____天 ☐ 轉診_____醫院 ☐ 死亡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														☐ 留觀 ☐ 手術 ☐ 離院 ☐ 住院_____天 ☐ 轉診_____醫院 ☐ 死亡	電話：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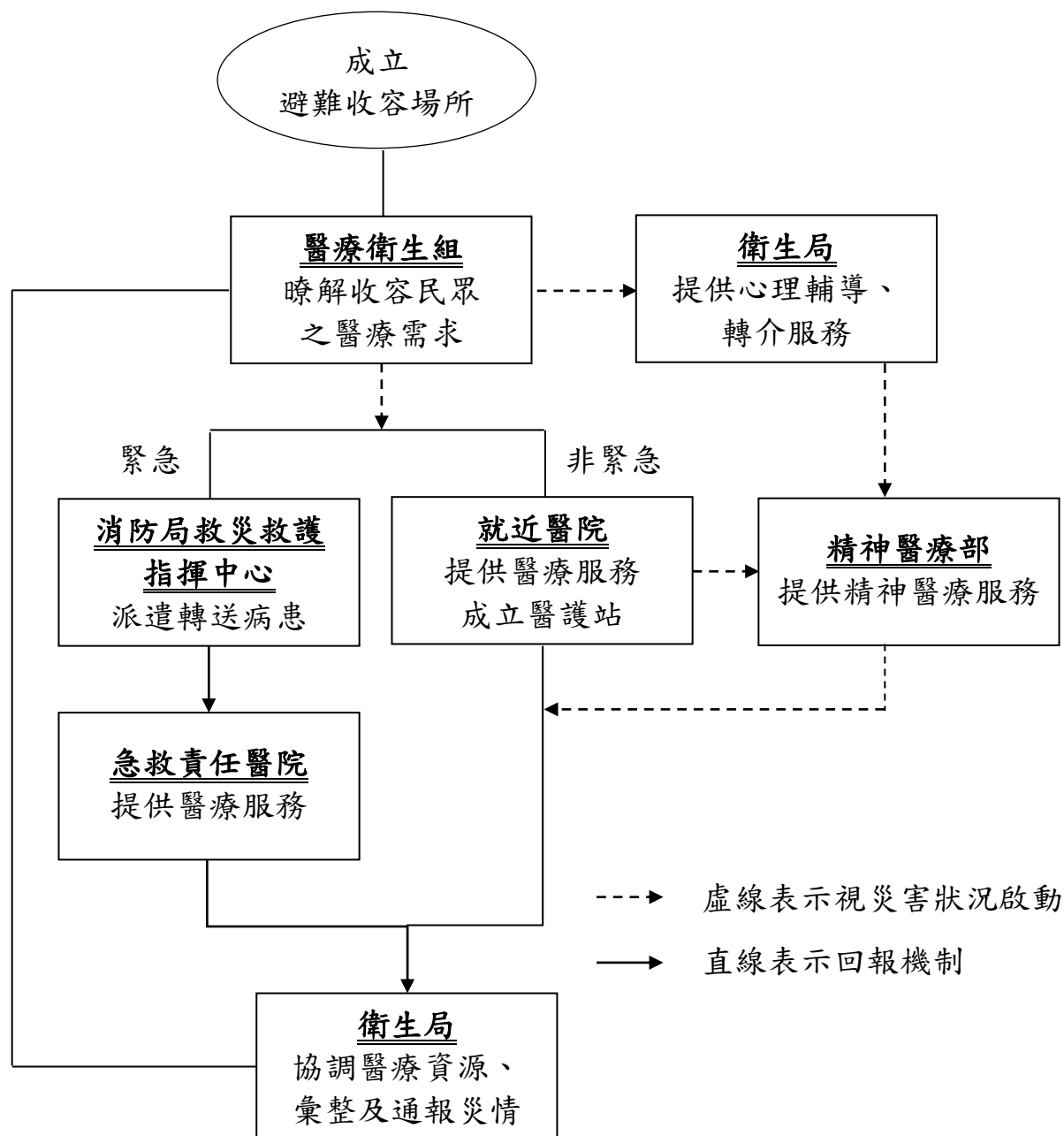
註：1.接收到第一批傷患後，於 30 分鐘內應傳真或電傳初報單通報。

2.後續每接到新的傷患時，30 分鐘內傳真或電傳續報單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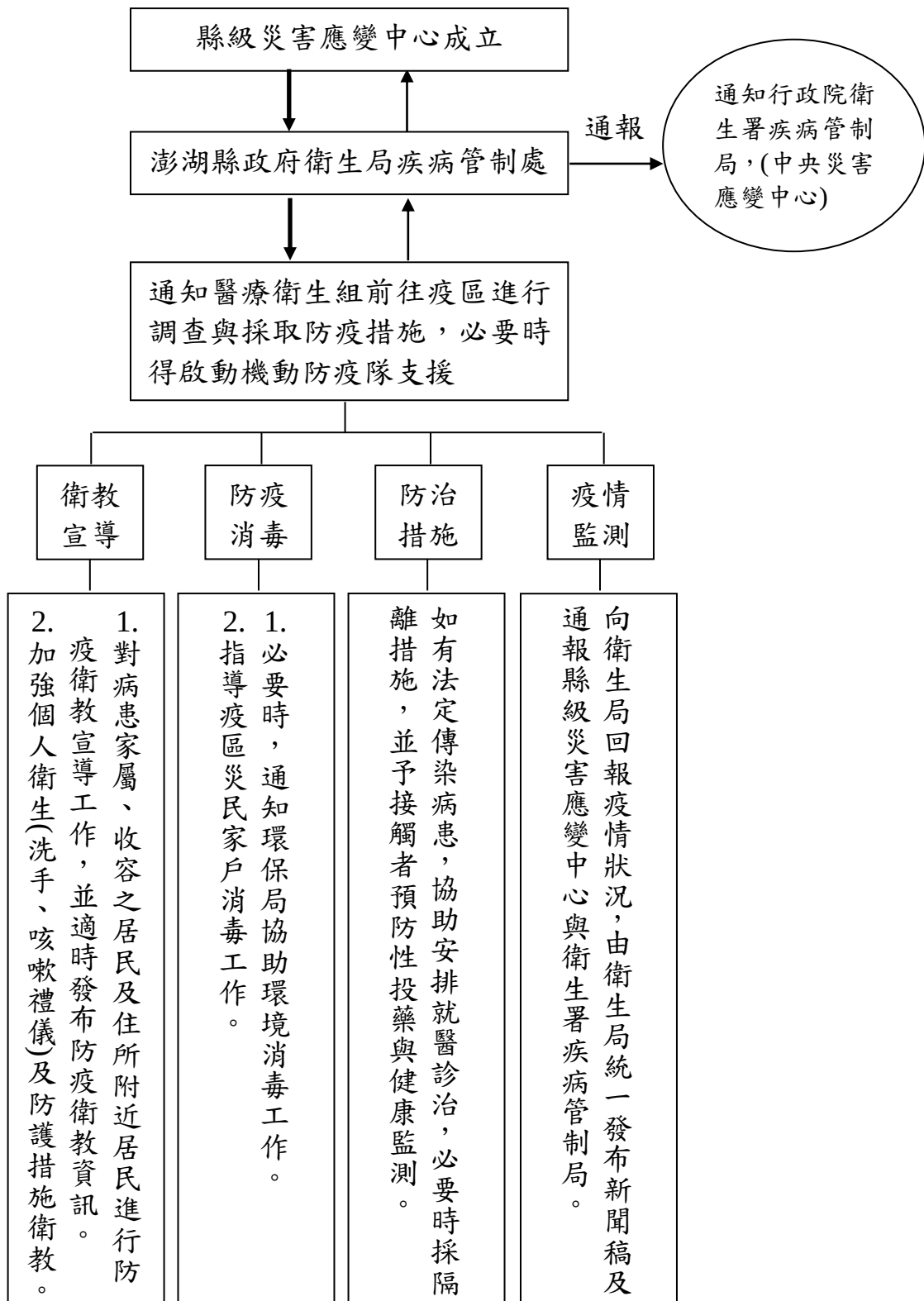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避難收容場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澎湖縣白沙鄉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醫療)防災整備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 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有	☐ 無			
2.災害現場救護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 有	☐ 無			
3.○○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	☐ 有	☐ 無			
4.○○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 有	☐ 無			
5.白沙鄉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 有	☐ 無			
6.避難收容場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表	☐ 有	☐ 無			
7.白沙鄉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有	☐ 無			
8.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災情通報表	☐ 有	☐ 無			
9.避難收容場所醫護支援情形調查表	☐ 有	☐ 無			
10.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護需求調查表	☐ 有	☐ 無			
11.白沙鄉避難收容場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 有	☐ 無			
12.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6 時 ☐下午 2 時 ☐下午 10 時

實際動員之人力		其他災情描述(例如：淹水、供水、供電情形)				備註
避難收容場所出勤人數	應變中心值勤人力	供水	供電	淹水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下方陳述 * 若無請填寫 0
				村別	戶數	

避難收容場所醫護支援情形調查表(如有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值勤之人員需增加填報)

開設時間	開設地點	收容人數	醫護支援情形			備註
			避難收容場所動員人力	支援醫院名稱	支援醫院動員人力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護需求調查表(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護支援，請詳填此表)

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交通狀況	民眾醫護需求狀況	醫護團隊	防疫物資	心理衛生團隊	備註
受困____人 受傷____人 失蹤____人 死亡____人	1. 交通 ☐ 中斷 ☐ 通暢 2. 是否需要 ☐ 空中支援 ☐ 陸上支援	☐ 已有工作人員暫行處理 ☐ 已有醫院人員暫行處理 ☐ 亟待外界支援 ☐ 其他	☐ 已出動____醫院至____(地點) ☐ 待命中____醫院 ☐ 等待支援(需求)_____	☐ 充足 ☐ 等待支援 物品名稱：_____ (如：消毒水)	☐ 尚不需要 ☐ 待命中____醫院 ☐ 等待支援(需求)_____	

註：1.請於每日上午 6 時、下午 2 時、下午 10 時，傳真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2.本表填寫方式：表 1 為必填欄位；表 2、表 3 視災害情況及醫護需求加填。

澎湖縣白沙鄉避難收容場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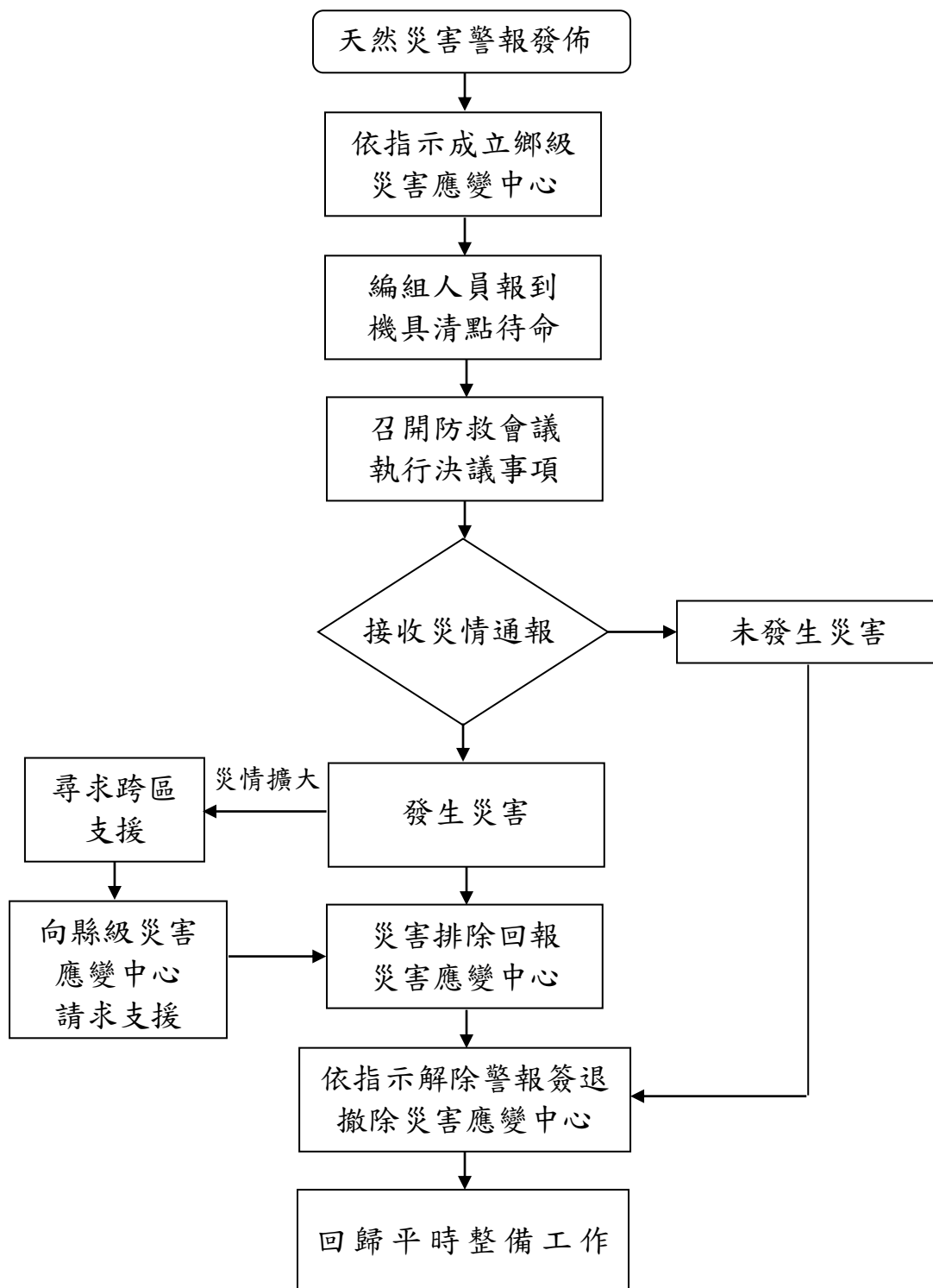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目前狀況	建議			個案意願
					緊急就醫	安排門診就醫	定期追蹤	
日誌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2.本表填寫以有醫護需求者為主。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環保衛生)作業流程圖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醫療衛生組(環保衛生)防災整備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2.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有	☐ 無			
3.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4.垃圾集中、轉運站清冊	☐ 有	☐ 無			
5.人員、機具編組	☐ 有	☐ 無			
6.清運車輛調度					
6.1 溝泥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6.2 洗街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6.3 掃街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6.4 垃圾車(壓縮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6.5 資源回收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6.6 卡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6.7 消毒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7.文書表件					
7.1 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7.2 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7.3 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7.4 清運垃圾成果報表	☐ 有	☐ 無			
7.5 新聞稿	☐ 有	☐ 無			
7.6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縣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疏散收容組

目 錄

■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 白沙鄉疏散收容組-任務編組附件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1.目的

建立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鑑於災害收容係在緊急情況下發生，為利於有效做好工作人員之動員、救濟物品、器材收發等收容服務與落實照顧受災戶等，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災民收容作業之受理、照顧、遣散等相關作業(如附件 7.1 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流程圖)。

3.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3.2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白沙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3.6 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4.名詞定義

- 4.1疏散收容組：由社會課、民政課、白沙分局等單位組成，社會課課長擔任組長，聯絡協調避難收容場所開設事宜，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
- 4.2 避難收容場所
 - 4.2.1 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理事長為場所負責人，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
 - 4.2.2 學校：校長為場所負責人，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
 - 4.2.3 其他：公共建物負責人為場所負責人，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

5.任務執掌

◎代表主辦單位

○代表會辦單位

單位 作業項目	避難收容場所負責人	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 (村鄰組織、民間團體等)
			指揮官	疏散收容組	行政支援組	災害搶救組	維生設施組	醫療衛生組	
動員聯絡	◎	◎	○	◎					
接待管理	◎	◎			○	○			
受理登記	◎	◎							○
安頓照顧	◎	◎			○			◎	○
安全維護	○	○		◎	◎	◎	◎		○
慰問	○	○	◎	◎	◎	○		○	○
護送復原	◎	○	◎	◎	○		○	◎	○

5.1 本收容管理程序由本鄉公所研擬及維護。

5.2 動員聯絡：係指當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疏散收容組受命開設避難收容場所時，負責聯絡通知避難收容場所。各避難收容場所完成動員作業後，應將動員整理、查報聯絡資料彙整將有關表冊回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如附件 7.2 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編組表、附件 7.7 緊急收容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5.3 接待管理：係指負責避難收容場所場地規劃、配置、工作人員調度、救災物資、器材收集發送。

5.4 受理登記：係指登記到避難收容場所之受災民眾並回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5.5 安頓照顧：係指負責指引配置受災民眾住宿、分配物資、場地介紹、食膳分配等服務。

5.6 安全維護：係指由行政支援組負責會同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及其他村鄰自治組織共同維護避難收容場所內秩序之維持、受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

護。

5.7 慰問：係指由疏散收容組負責協同行政支援組辦理受災民眾救助金、物資之致送慰問事宜。

5.8 護送復原：係指由醫療衛生組負責於危險解除緊急收容撤銷後聯絡疏散收容組派車、派員會同護送受災民眾返家。避難收容場所之復原工作由避難收容場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清理相關事宜。

6.作業程序

6.1 動員聯絡

6.1.1 指揮官下令疏散收容組組長聯絡村活動中心、學校或公共建物等應立即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6.1.2 由避難收容場所負責人指揮工作人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附件 7.3 工作人員臂章樣式)、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場地指引標示牌、分布圖。

6.1.3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開設避難收容場所指令時，疏散收容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附件 7.13)，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附件 7.12)，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 接待管理

6.2.1 避難收容場所場地規劃

6.2.1.1 避難收容場所空間規劃(村活動中心、學校或公共建物等)包括寢室(分眷屬、男性單身及女性單身)，救濟物器材儲放室、盥洗室、廁所、醫護站、餐廳等之規劃。

6.2.1.2 政府救濟品、救濟器材儲存、接收保管規劃。

6.2.1.3 民間救濟品接收人員存放場所、登記、造冊、儲存規劃(附件 7.8 救濟物

質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6.2.1.4 避難收容場所醫護站佈置。

6.2.1.5 救濟品、器材發放、登記、回收管理。

6.2.1.6 接受各工作人員、機具報到表，完成人員機具報到。

6.1.2.7 與本鄉應變中心聯繫安排工作人員之膳飲等事宜。

6.2.2 避難收容場所場地佈置

6.2.2.1 避難收容場所床鋪安排。

6.2.2.2 避難收容場所盥洗室、廁所佈置。

6.2.2.3 避難收容場所餐廳佈置。

6.2.2.4 發放救濟物品場所佈置。

6.2.2.5 避難收容場所垃圾收集處佈置。

6.2.2.6 避難收容場所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份之手電筒、蠟燭、簡易照明燈。

6.2.3 避難收容場所場地分配：分配收容受災民眾到適當處所。

6.2.4 避難收容場所場地指引：標幟指引製作及導引受災民眾指定食宿處所並熟悉環境。

6.2.5 避難收容場所緊急應變：收容所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或救災物質缺乏時，隨時向本鄉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3 受理登記

6.3.1 登記到所之受災民眾(如附件 7.5 受災民眾避難收容場所登錄表)。

6.3.2 發放識別證(附件 7.6 受災民眾識別證)及避難收容場所住宿須知(附件 7.9 避難收容場所住宿須知)、登錄住宿床位(依有眷否、男女性別分別收容住房)。

6.3.3 受災民眾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限回報本鄉應變中心(附件 7.7 緊急收容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6.4 安頓照顧

6.4.1 分送救濟物資，並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供膳。

6.4.2 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6.4.3 分配寢具。

6.4.4 分配民生物品。

6.4.4.1 分配需回收救濟物品、器材(可回收救濟物品於領用清冊上註記)、折疊床、帳篷等。

6.4.4.2 分配消耗救濟物品：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褲、衛生用品等。

6.4.5 成立醫護站由醫療衛生組派員進駐避難收容場所為受災民眾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

6.5 安全維護

6.5.1 由疏散收容組派員警、義警民防及轄區村鄰自治幹部維持避難收容場所安全與維護秩序。

6.5.2 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避難收容場所安全。

6.5.3 注意防火、防水、防盜，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6.6 慰問

6.6.1 由指揮官帶領行政支援組成員會同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發放政府之救助金及救濟物品，或由行政支援組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慰問金之申請手續說明。

6.6.2 由行政支援組發動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發放民間救濟金及救濟品(民間救

濟財物平均分配受災民眾)。

6.7 護送復原

6.7.1 由避難收容場所之工作人員點收可回收救濟物品、器材。

6.7.2 由避難收容場所之工作人員聯絡疏散收容組安排交通工具並由勘查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協助受災民眾返家(或投靠親友)。

6.7.3 解除疏散收容作業任務由避難收容場所之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將避難收容場所環境復原等，並由疏散收容作業承辦人彙整結報相關表冊(附件 7.4、附件 7.7、附件 7.8)。

6.7.4 若須長期收容安置，提昇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由縣級接收持續辦理相關事宜工作。

6.8 於防汛期前依「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一次，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送交鄉公所彙整，送縣府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防災整備檢查表自行留存備查(附件 7.11)。

7.附件

7.1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流程圖。

7.2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災害名稱)「場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7.3 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臂章樣式。

7.4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災害名稱)「收容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7.5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災害名稱)「收容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場所登錄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疏散收容組》

7.6 澎湖縣白沙鄉受災民眾識別證。

7.7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災害名稱)「收容地點」緊急收容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7.8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災害名稱)「收容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7.9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災害名稱)「收容地點」避難收容場所住宿須知。

7.10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簽到(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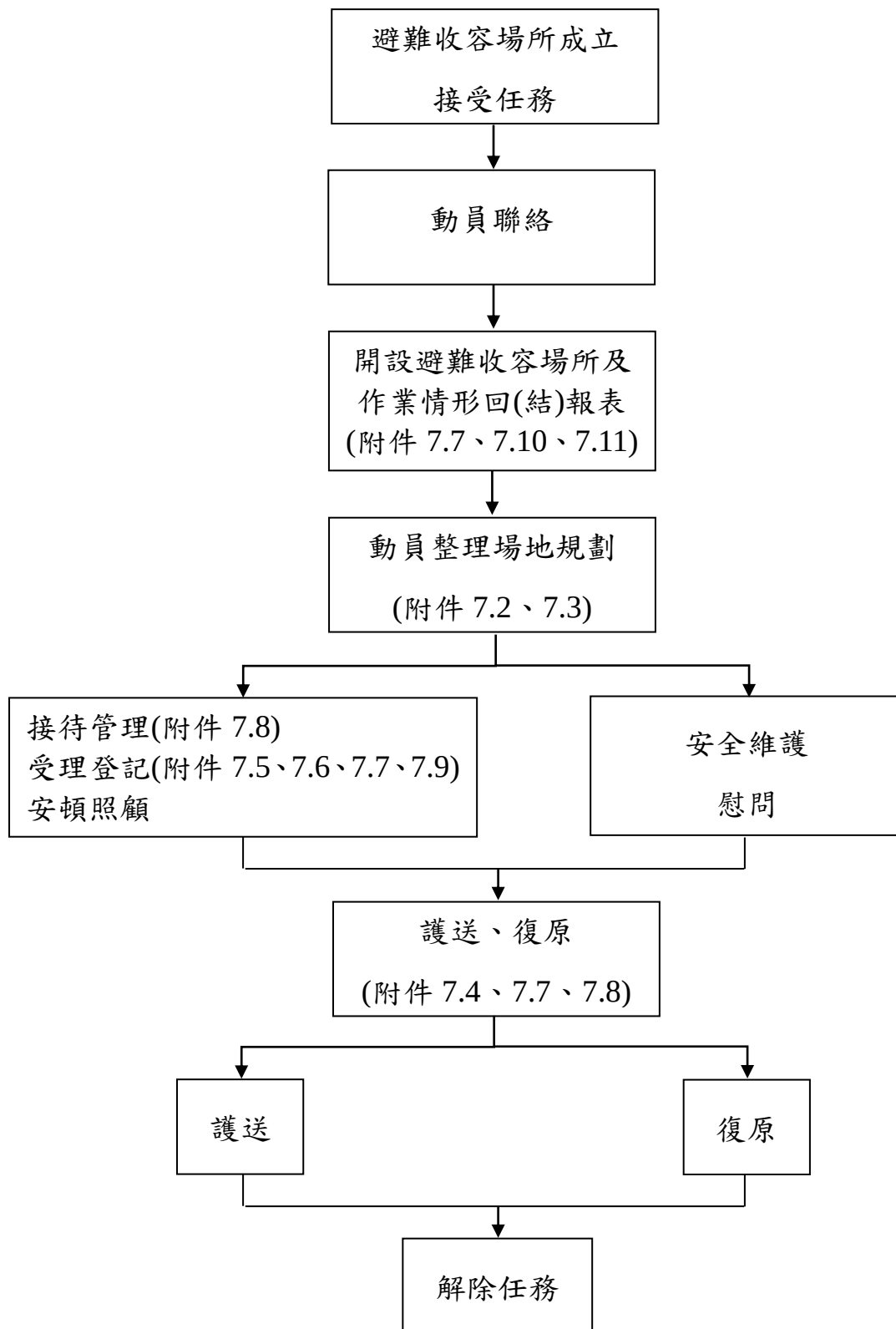
7.11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7.12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7.13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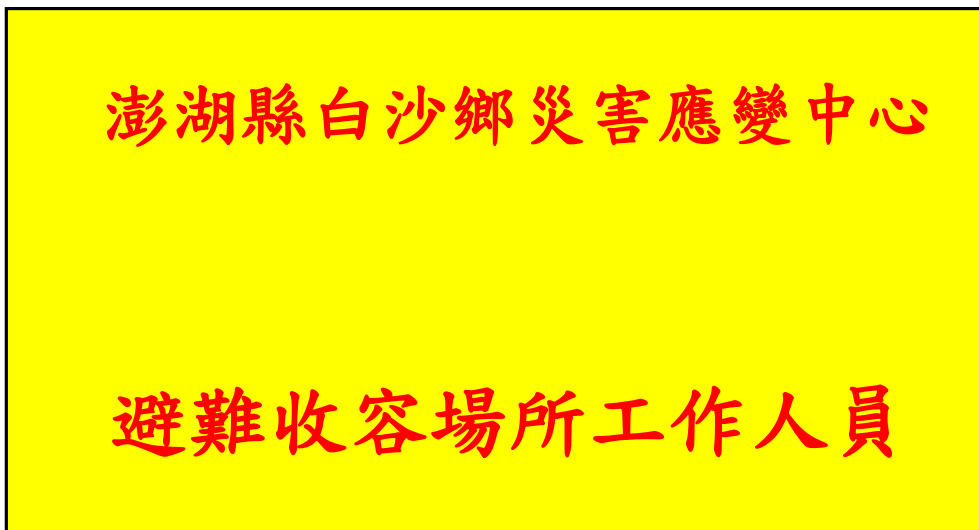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流程圖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災害名稱) 「場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O)：		(H)：		行動：	
承辦單位：				專線：			
日間聯絡人：				夜間聯絡人：			
(O)：		(H)：		(O)：		(H)：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工作別 (日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工作別 (夜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指 揮 中 心				指 揮 中 心			
接 待 管 理				接 待 管 理			
受 理 登 記				受 理 登 記			
安 頓 照 顧				安 頓 照 顧			
備註：日、夜間組交接時間為：7:00 及 19:00。水電技工隨時待命 (H)：							

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臂章樣式

寬 10~13cm



備註：黃底紅字

[illegible]

註：本表供避難收容場所登記使用。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 編號：
(災害名稱)「收容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場所登錄表

戶 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 男 ☐ 女	電 話	
人 口 數	男： 女：			65 歲以上____人、14 歲以下____人	
住 址	白 沙 鄉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受災民眾	☐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 有眷：____號	
來 源	☐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編 號	☐ 單身：____號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收容日期	到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醫療紀錄					
備 註					

填表人：

白沙鄉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緊急收容所：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編號：	（ 住宿床位： ☐ 單身 ☐ 有眷 ）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憑此證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避難收容場所使用	
領取救濟物資紀錄：	
年 月 日製發	
日期	領 取 救 濟 物 資 名 稱
	帳篷 個、躺椅 張、
	以上物品需繳回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盥洗用具 組、拖鞋 雙、
	休閒服 套、內衣褲 套、

備註：（男）淺藍底黑字（女）粉紅底黑字

☐ 第 次回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結果報告				年 月 日 時 分			
收容事由							
收容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本表每三小時回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收容人數		男： 人、女： 人，共計 人 (須特別照護： 人，特殊需求：)					
開放空間		活動中心： 平方公尺。 教室： 間。 禮堂： 平方公尺。 其他： 。					
收容人數異動		原收容人數		離去人數		剩餘收容人數	
重要記事							
備 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長官民代及媒體來所應記載)							

填表人：

[illegible]

註二：本表 A 減 B 等於 C。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
(災害名稱)「收容地點」避難收容場所住宿須知**

1. 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2. 住宿人員如有需要避難收容場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台聯絡洽詢。
3. 外出時請在服務台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4. 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
5. 避難收容場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6. 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 10 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7. 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8.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避難收容場所恕不負責。
9. 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台登記後始准進入。
10. 離開避難收容場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台點交歸還。
11. 本避難收容場所晚間 11 時關閉，翌日清晨 6 時開放人員進出。
12. 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收容用，請住宿人於避難收容場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聯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台登記。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周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
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避難收容場所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避難收容場所成立地點：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四、工作人員簽到(退)：

所屬單位 及 職 別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3.各避難收容場所緊急聯絡清冊	☐ 有	☐ 無			
4.避難收容場所規劃					
4.1 動線規劃	☐ 有	☐ 無			
4.2 場地配置	☐ 有	☐ 無			
4.3 人員分工	☐ 有	☐ 無			
4.4 物資清查	☐ 有	☐ 無			
4.5 器材收整	☐ 有	☐ 無			
4.6 災民接待、登記	☐ 有	☐ 無			
4.7 膳宿收容	☐ 有	☐ 無			
4.8 慰問事宜準備	☐ 有	☐ 無			
4.9 醫護站設置	☐ 有	☐ 無			
4.10 廁所設置	☐ 有	☐ 無			
4.11 浴室設置	☐ 有	☐ 無			
4.12 圾圾收集處	☐ 有	☐ 無			
4.13 照明器具	☐ 有	☐ 無			
4.14 交通工具聯繫	☐ 有	☐ 無			
5.工作人員臂章或識別證	☐ 有	☐ 無			
6.義工團體聯繫	☐ 有且正常 ☐ 由行政支援組聯繫	☐ 無、 ☐ 失聯 說明：			
7.場地指引標示牌	☐ 有	☐ 無			
8.救濟物資清點					
8.1 盥洗包	☐ 有____套	☐ 無 ☐ 社會課供應			
8.2 便服	☐ 有____套	☐ 無 ☐ 社會課供應			
8.3 內衣褲	☐ 有____套	☐ 無 ☐ 社會課供應			
8.4 衛生用品	☐ 有____套	☐ 無 ☐ 社會課供應			
8.5 睡袋(棉被)	☐ 有____套	☐ 無 ☐ 社會課供應			
8.6 摺疊床(躺椅)	☐ 有____床	☐ 無 ☐ 社會課供應			
8.7 帳蓬	☐ 有____個	☐ 無 ☐ 社會課供應			
8.8 礦泉水	☐ 有____箱				
8.9 其他	☐ 有____				
9.警力維安(巡邏)規劃	☐ 有	☐ 無			
10.文書表件					
10.1 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0.2 工作人員編組表	☐ 有	☐ 無			
10.3 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	☐ 有	☐ 無			
10.4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 有	☐ 無			
10.5 避難收容場所登錄表	☐ 有	☐ 無			
10.6 緊急收容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 有	☐ 無			
10.7 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 有	☐ 無			
10.8 避難收容場所住宿須知	☐ 有	☐ 無			
10.9 避難收容場所工作人員簽到(退)表	☐ 有	☐ 無			
10.10 編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10.11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10.12 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縣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填表說明：

- 21

行政支援組

目 錄

-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標準作業程序
- 白沙鄉行政支援組-任務編組附件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標準作業程序

1.目的

提昇本縣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本鄉災害應變行政支援組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相關作業。

3.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3.2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3 白沙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4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3.6 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4.名詞定義

4.1 行政支援組：由財經課、主計室及兵役課等單位組成，財經課課長擔任組長職務，統籌行政與支援協調工作，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

5.任務執掌：

5.1 一般行政作業

5.1.1 一般行政作業由財經課、主計室及兵役課各指派1~2名非編組人員組成。

5.1.2 縣級應變中心成立時，戶政事務所指派1人參與作業。

5.1.3 協助疏散收容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

業事項。

5.2 救濟支援作業

5.2.1 救濟支援作業由財經課、主計室、兵役課各指派1~2名非編組人員組成。

5.2.2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通報及災害防救等各項相關工作。

5.2.3 救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5.2.4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5.2.5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2.6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5.2.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3 國軍支援作業

5.3.1 兵役課協調申請國軍支援事項。

5.4 戶政事務所

5.4.1 當本鄉發生災害，為因應災害應變需要，需清查戶籍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

6.作業程序

6.1 財經課、主計室

6.1.1 接獲縣府災害預警通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即通知編組人員於應變中心待命，並依規定時間簽到(退)表(附件 7.2)。

6.1.2 協助應變中心物品檢視與整備，於整備完成後，運送至應變中心備用。

6.1.3 物資供應不足時立即聯繫採購契約廠商，依協定、指定地點、數量緊急運送；並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尋求跨區支援系統支應，或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行政支援組》

- 6.1.4 災害嚴重時除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應，透過新聞發布向外傳訊災情。
- 6.1.5 協助辦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6.1.6 通訊聯絡事項(無線電架設、衛星電話、視訊會議操作)。
- 6.1.7 調查受災戶數，陳報縣府社會處申請撥付災害救濟金，依縣府訂頒之救濟金發放標準，交由村幹事或鄉公所指定人員轉發，發放完畢後即檢冊(附件 7.3)陳報社會處核銷。
- 6.1.8 對於死亡、重傷之災民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發給慰問金，並通報縣政府社會處。
- 6.1.9 災害期間緊急民生救濟物資之採購，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社會處撥付之物資緊急採購經費支應。
- 6.1.10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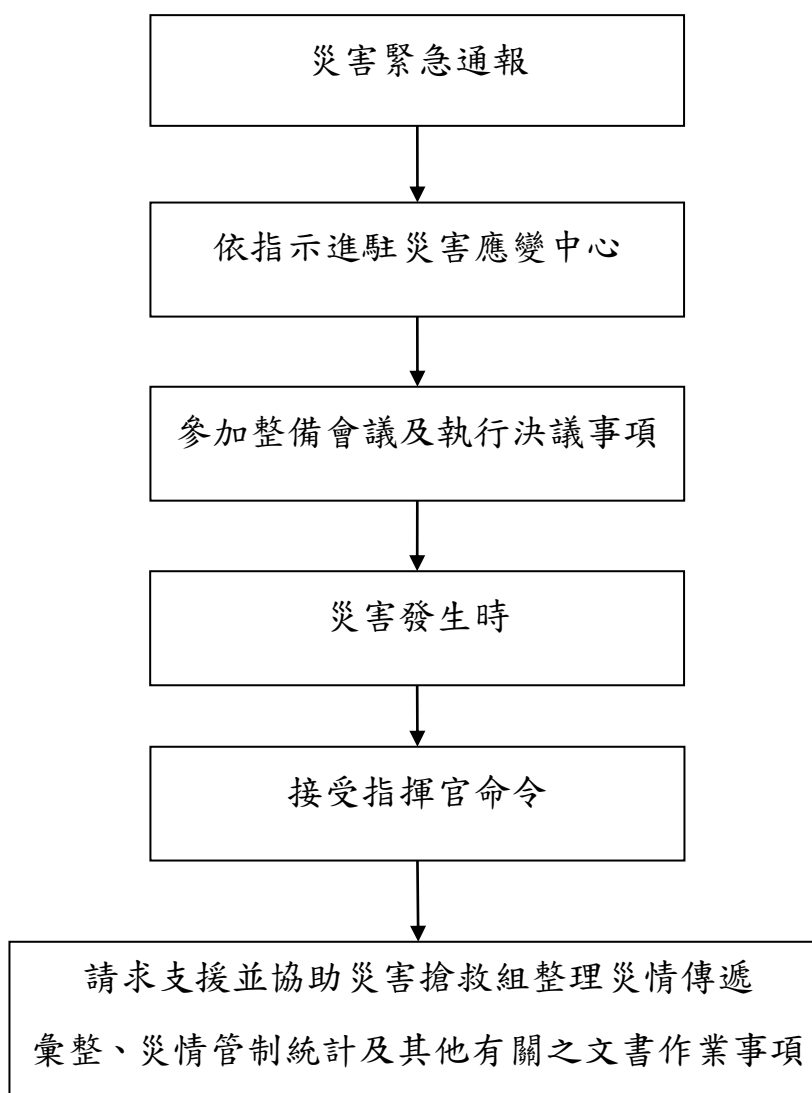
6.2 兵役課

- 6.2.1 協助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彙整災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災情統計、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 6.2.2 協助申請聯繫國軍支援與其外單位之救助等相關作業(附件 7.6)。
- 6.2.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7.附件

- 7.1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標準作業程序。
- 7.2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人員簽到(退)表。
- 7.3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名稱)○○村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 7.4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 7.5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7.6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名稱)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標準作業程序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所屬單位 及 職 別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名稱)○○村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發放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戶長或受災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發放原因	住屋毀損 不堪居住					
	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死 亡					
	失 蹤					
	重 傷					
核發金額 (單位)						
受領人 蓋(簽)章						
備註 (電話)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支援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2.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有	☐ 無			
3.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4.受災戶調查作業指導					
4.1 調查作業	☐ 有	☐ 無			
4.2 受災戶造冊表件	☐ 有	☐ 無			
4.3 慰問金發放作業	☐ 有	☐ 無			
4.4 物資發放作業	☐ 有	☐ 無			
5.文書表件					
5.1 編組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5.2 各村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 有	☐ 無			
5.3 新聞稿	☐ 有	☐ 無			
5.4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5.5 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 有	☐ 無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縣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年 月 日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名稱)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 本表為報備性質，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已調派完成。									
☐ 本表為申請支援性質，請提供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所需支援。									
申請 單位	所需 兵力	工作內容 及項目	報到 時間	應攜 器具	使用迄 止時間	報到 地點	向何人 報到	聯絡 電話	備考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聯絡人(行政支援組組長)： 聯絡電話：									
附 註	一、本表如為報備性質，請於兵力調派確定後即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如為申請支援性質，請彙報白沙鄉各單位次日需求兵力填報本表於 17 時前傳送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二、白沙鄉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維生設施組

目 錄

■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標準作業程序

■ 白沙鄉維生設施組-任務編組附件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標準作業程序

1.目的

透過本程序之訂定，確實建立指揮官對於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設施之指揮、調度機制及權責，並使搶修人員有所依據，而提昇災害搶修效率，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之相關作業。

3.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3.2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白沙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3.6 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4.名詞定義

- 4.1維生設施組：由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電力公司澎湖區營運處、中華電信公司澎湖營運處等單位組成，組長由工務課長兼任聯絡協調電信通訊、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進行搶修、復原等相關事宜，並下設工作人員若干。

5.任務職掌

- 5.1負責通報災情到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維生設施搶修及復原等事項。
- 5.2鄉內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設施災情之搶修及復舊事項及輕微災情之

搶修、搶救及復舊事項。

5.3負責聯繫維生設施組進行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追蹤管制及結案。

6.作業程序

6.1作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災害發生時，維生設施組應備勤待命。

6.2人員報到

6.2.1可預警災害：維生設施組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6.2.2不可預警災害：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鄉電信通訊、電力及自來水中斷時，維生設施組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3維生設施組至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各編組人員依規定時間簽到(退)表(附件 7.2)，應聯繫、掌控搶修之裝備、數量、人員及聯絡電話(含開口合約廠商)，填具人力、機具一覽表(附件 7.3)，完成後回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6.3.1惟因應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設施機構之人力調度難以進駐時，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協助。

6.4搶修處理

6.4.1維生設施組應隨時掌握搶修、搶險之工作進度，並追蹤處理回報，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陳報指揮官。

6.4.2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維生設施組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附件 7.6)，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維生設施組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附件 7.5)，並將各項災情搶修處

置情形上傳至本縣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5 於防汛期前依「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一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鄉公所彙整送縣府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防災整備檢查表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 7.4)。

7.附件

7.1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作業流程圖。

7.2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人員簽到(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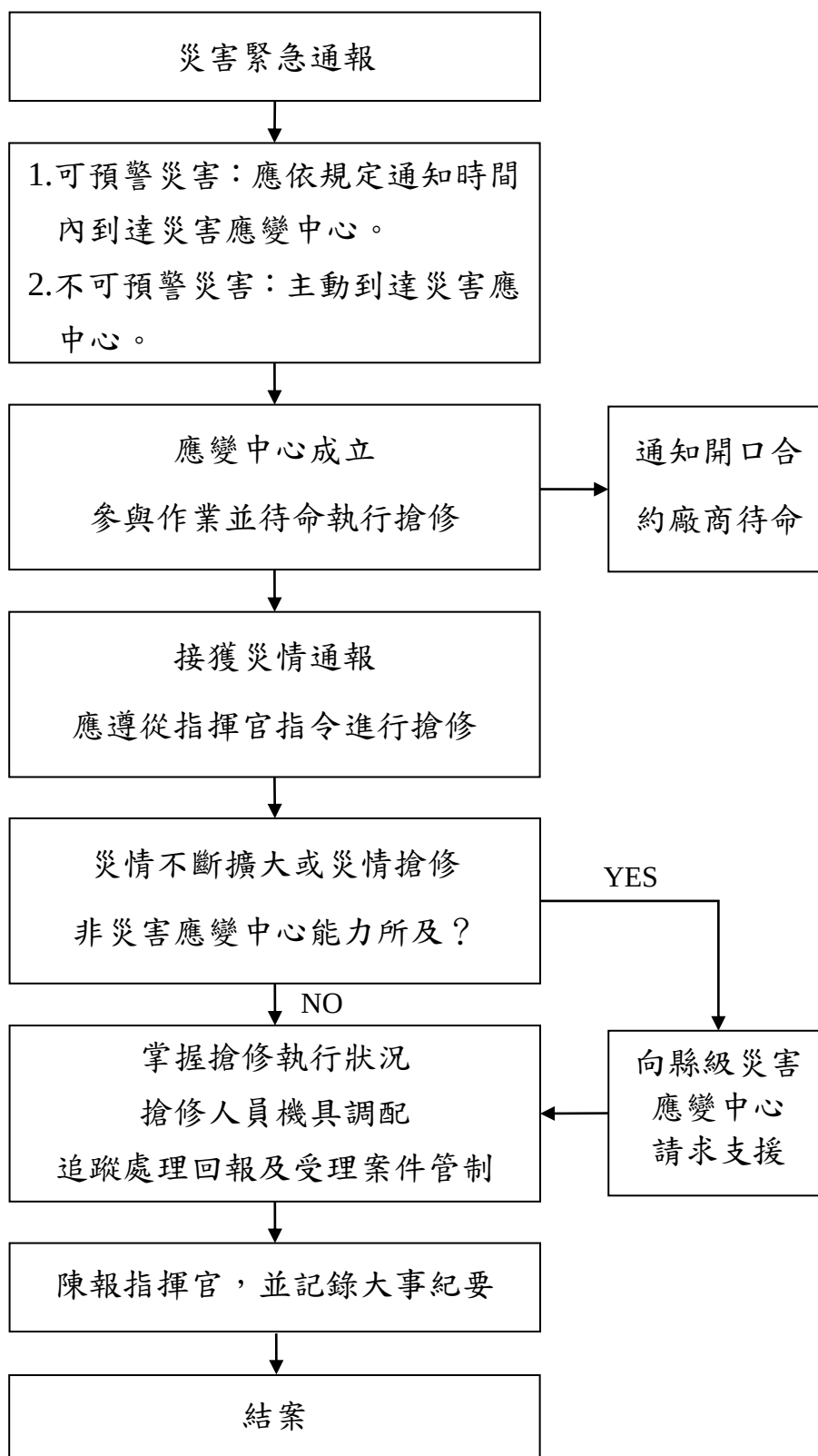
7.3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7.4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7.5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7.6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作業流程圖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所屬單位 及 職 別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註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維生設施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2.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有	☐ 無			
3.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4.搶修、救規劃					
4.1 工程機具調配、聯繫事宜	☐ 有且正常	☐ 失聯 說明：			
4.2 人力調配、聯繫事宜	☐ 有且正常	☐ 失聯 說明：			
5.轄區維生設施管線圖	☐ 有	☐ 無			
6.工程車					
6.1 大型工程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____部 說明：			
6.2 小型工程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____部 說明：			
6.3 貨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____部 說明：			
6.4 鏟土車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____部 說明：			
7.工程開口合約廠商	☐ 已簽訂	☐ 已簽訂、 ☐ 失聯 說明：			
8.文書表件					
8.1 維生設施組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8.2 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8.3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8.4 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縣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填表說明：

1. 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1 式 2 份)。
2. 管制單記錄完竣，請逕送指揮官勾選權責單位及批示。
3. 指揮官批示後，由承辦人員將第 1 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 1 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4. 管制單第 2 聯由承辦人員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5. 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承辦人員彙整。